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成份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1
交易代码	2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87,504.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资产配置和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中长期资本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合理预期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并据此构建一个包括主要投资于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和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国债等债券及现金等资产的投资组合，适时调整组合中各类别资产的比例，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和获取适当、稳定的当前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80%+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20%）×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成份股加权指数为上证 180 指数、深证 1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按其各自成份股流通市值加权平均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风险水平中等偏下、收益水平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收益目标设为 α 值大于零，风险目标为 β 值的区间为[0.75, 1.1]。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6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2,244.28
本期利润	-51,523,434.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9,690,50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4%	1.02%	-5.35%	0.92%	-0.59%	0.10%
过去三个月	-8.71%	0.89%	-6.51%	0.83%	-2.20%	0.06%
过去六个月	-13.88%	1.05%	-8.59%	0.85%	-5.29%	0.20%
过去一年	-6.97%	1.01%	-1.68%	0.70%	-5.29%	0.31%
过去三年	-5.31%	0.78%	-13.16%	1.11%	7.85%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44%	1.24%	180.30%	1.28%	78.14%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80%+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20%）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 2003 年 6 月 16 日生效。

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80%+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20%）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

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17 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42 只，管理资产规模 476.3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喆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3-06	-	19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德瑄	基金经理助理	2016-05-27	-	6	吴德瑄先生，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表现良好，但也存在明显的波动。由于春节延后的影响，导致三月数据明显回落，二季度春节扰动因素消失，宏观经济恢复增长。但是由于受到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金融数据表现不佳，社会融资总额持续大幅回落，导致市场对未来经济增长预期出现明显回落。同时中美贸易争端再度升级、信用违约事件连续出现等事件，对风险偏好构成较大冲击，二季度市场整体出现大幅调整。

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13.9%，上证 50 下跌 13.3%，创业板综指下跌 11.92%，呈现整体回落的态势。

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平稳，流动性边际改善，信用收缩的环境下，我们以企业盈利增长及估值

为主线，重点配置了景气度明显上行、盈利大幅提升的周期型行业，如航空和钢铁等板块。对市场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风险估计不存。导致在市场对未来宏观经济前景预期回落，组合出现了较大的调整。同时不断出现的风险事件也对组合产生巨大冲击。上半年产品净值出现大幅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67，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政策有改善迹象，紧信用环境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因此预计宏观经济整体仍以平稳为主。同时随着各类风险事件的化解，下半年市场风险偏好也有望出现回升。因此市场存在估值修复的机会。

在配置上，我们仍坚持以盈利和估值为主线，重点配置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且估值较低的板块。由于供给侧改革导致部分周期型行业，如钢铁、航空等，失去扩张弹性，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明显提升。当前较低的估值水平下，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同时在操作上吸取上半年教训，进行适当调整。在操作中保持仓位的弹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

权益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4 日，每 10 份分配 0.599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21,442,446.7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3,352,451.19	1,084,163.08
结算备付金	389,259.09	405,004.31
存出保证金	68,100.80	79,16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558,696.63	402,458,861.97
其中：股票投资	166,357,599.13	281,595,912.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201,097.50	120,862,94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388,228.98
应收利息	2,017,168.33	2,590,697.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50.00	21,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396,326.04	410,027,61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1,895.06	577,32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288.56	532,160.45
应付托管费	67,881.40	88,69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4,406.41	159,089.15
应交税费	684.9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43,664.72	2,124,211.17
负债合计	2,705,821.08	3,481,476.9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6,831,180.69	251,307,681.74
未分配利润	72,859,324.27	155,238,45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690,504.96	406,546,13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396,326.04	410,027,616.54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67 元，本基金份额为 361,487,504.0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7,913,649.06	17,252,249.00
1.利息收入		1,675,583.93	5,062,179.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0,373.86	214,191.51
债券利息收入		1,425,377.20	3,683,447.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9,832.87	1,164,540.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48,480.51	10,950,184.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7,153,312.02	11,575,103.1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216,014.95	-1,037,3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	-
股利收益	6.4.7.18	2,379,153.54	412,421.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59,385,678.40	1,201,13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7,964.90	38,750.73
减：二、费用		3,609,785.06	5,783,353.02
1. 管理人报酬		2,704,695.52	4,327,324.55
2. 托管费		450,782.48	721,220.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21	253,741.24	520,265.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76.76	-
7. 其他费用	6.4.7.22	200,089.06	214,54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23,434.12	11,468,895.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23,434.12	11,468,895.98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307,681.74	155,238,457.85	406,546,13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523,434.12	-51,523,43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76,501.05	-9,413,252.68	-23,889,753.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18,410.03	4,509,959.01	14,428,369.04
2.基金赎回款	-24,394,911.08	-13,923,211.69	-38,318,122.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442,446.78	-21,442,446.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831,180.69	72,859,324.27	309,690,50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598,188.79	178,806,340.87	561,404,52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68,895.98	11,468,89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23,855.38	4,679,478.32	13,803,333.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03,578.05	14,898,795.54	44,802,373.59
2.基金赎回款	-20,779,722.67	-10,219,317.22	-30,999,039.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722,044.17	194,954,715.17	586,676,759.34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1 号文《关于同意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17,181,953.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止，净认购额为 1,516,526,718.11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655,235.84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20% 和 11% 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4,695.52	4,327,324.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592.01	75,364.0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0,782.48	721,220.81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各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52,451.19	105,657.53	5,350,215.72	157,925.99

注：1、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

2、2018年6月30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389,259.09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16.55 元，2017年6月30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8,906,608.54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933.28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70	东方	2018-	2018-	网下	13.09	13.09	1,765.	23,103	23,103	网下

6	环宇	06-29	07-09	新股 申购			00	.85	.85	新股 待上 市
60369 3	江苏 新能	2018- 06-25	2018- 07-03	网下 新股 申购	9.00	9.00	5,384. 00	48,456 .00	48,456 .00	网下 新股 待上 市
60310 5	芯能 科技	2018- 06-29	2018- 07-09	网下 新股 申购	4.83	4.83	3,410. 00	16,470 .30	16,470 .30	网下 新股 待上 市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22 1	海航控 股	2018- 01-12	重大事 项停牌	2.61	2018- 07-20	2.91	2,500,000.0 0	8,342,109.08	6,525,000.00	重大 事项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

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357,599.13	53.25
	其中：股票	166,357,599.13	53.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201,097.50	32.07
	其中：债券	100,201,097.50	32.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741,710.28	14.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95,919.13	0.67
9	合计	312,396,326.0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280,000.00	5.58
C	制造业	70,572,861.98	22.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351,951.16	25.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6,357,599.13	53.7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1	株冶集团	3,533,304	23,602,470.72	7.62
2	600019	宝钢股份	2,900,000	22,591,000.00	7.29
3	600029	南方航空	2,581,500	21,813,675.00	7.04
4	601111	中国国航	2,185,008	19,424,721.12	6.27
5	600115	东方航空	2,600,000	17,212,000.00	5.56
6	601919	中远海控	2,718,812	13,376,555.04	4.32
7	000717	韶钢松山	1,800,000	11,808,000.00	3.81
8	601699	潞安环能	1,100,000	10,186,000.00	3.29
9	600221	海航控股	2,500,000	6,525,000.00	2.11
10	000060	中金岭南	1,336,200	6,493,932.00	2.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99	潞安环能	12,654,500.00	3.11
2	600115	东方航空	7,550,000.00	1.86
3	000709	河钢股份	6,775,000.00	1.67
4	000717	韶钢松山	6,741,205.00	1.66
5	600507	方大特钢	5,450,000.00	1.34
6	600029	南方航空	2,018,000.00	0.50
7	601225	陕西煤业	1,742,000.00	0.43
8	002202	金风科技	1,714,500.00	0.42
9	603156	养元饮品	166,828.87	0.04
10	600901	江苏租赁	155,843.75	0.04
11	601828	美凯龙	120,652.62	0.03
12	603259	药明康德	102,405.60	0.03
13	601066	中信建投	101,299.80	0.02
14	601838	成都银行	89,465.01	0.02
15	603587	地素时尚	67,203.84	0.02
16	603693	江苏新能	48,456.00	0.01
17	603680	今创集团	47,171.67	0.01
18	601990	南京证券	38,771.70	0.01
19	603876	鼎胜新材	38,223.42	0.01
20	603733	仙鹤股份	33,132.42	0.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02	金风科技	13,971,346.51	3.44
2	601111	中国国航	13,696,474.28	3.37
3	600111	北方稀土	11,980,733.36	2.95
4	600029	南方航空	11,510,570.00	2.83
5	600010	包钢股份	10,813,128.28	2.66
6	000709	河钢股份	8,310,374.52	2.04
7	600516	方大炭素	7,473,726.00	1.84
8	600549	厦门钨业	6,939,274.00	1.71
9	600507	方大特钢	4,968,483.00	1.22
10	000581	威孚高科	4,386,963.00	1.08

11	600115	东方航空	4,205,000.00	1.03
12	601021	春秋航空	3,619,000.00	0.89
13	000717	韶钢松山	2,438,000.00	0.60
14	603259	药明康德	572,763.80	0.14
15	600901	江苏租赁	302,960.25	0.07
16	601828	美凯龙	270,105.60	0.07
17	603156	养元饮品	219,732.47	0.05
18	601066	中信建投	204,846.50	0.05
19	601838	成都银行	195,047.11	0.05
20	603486	科沃斯	127,825.61	0.0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6,099,275.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7,972,069.8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91,000.00	22.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91,000.00	22.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0,110,097.50	9.7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201,097.50	32.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1	17 国开 11	700,000.00	70,091,000.00	22.63
2	132013	17 宝武 EB	300,650.00	30,110,097.50	9.7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2 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的持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100.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7,168.33
5	应收申购款	10,65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5,919.1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600221	海航控股	6,525,000.00	2.11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319	23,597.33	67,778,956.33	18.75%	293,708,547.75	81.2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交易型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262.61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6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7,181,953.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583,84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38,978.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35,317.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487,504.0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3	39,973,165.79	26.19%	28,431.69	21.66%	-
中信证券	1	30,214,026.98	19.80%	27,534.10	20.98%	-
国信证券	1	29,652,363.78	19.43%	27,023.44	20.59%	-
平安证券	2	29,000,721.03	19.00%	26,428.27	20.14%	-
广发证券	3	10,957,865.00	7.18%	9,985.99	7.61%	-
国泰君安证券	2	8,125,247.19	5.32%	7,567.10	5.77%	-
中银国际证券	1	4,386,963.00	2.87%	3,997.74	3.05%	-
东吴证券	1	306,922.10	0.20%	279.70	0.21%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选择券商的标准，选择券商租用其席位。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556,361.20	7.31%	70,000,000.00	7.45%	-	-
国信证券	2,918,640.00	38.33%	710,000,000.00	75.53%	-	-
国泰君安证券	2,145,765.60	28.18%	160,000,000.00	17.02%	-	-
东吴证券	1,993,020.00	26.18%	-	-	-	-

注：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